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2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董剑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局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536,759.0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41,833,782.46 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115,058.71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7,485,600.26 元。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20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局予以认可并对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对内部控制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控,持续加强对重点控制事项的执行与监督,进一步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为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3,389,166.76 元。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和经营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时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85,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各被担保方在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前提下可进行调剂使用。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事项有序进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一、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制度及政策不断完善，法制化建设不断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履职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公司在持续发展、转型升级、规范运作等方面还需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

理中的决策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税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提名，经审议，聘张振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秘书，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日前，张振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张振亚先生任职资格，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以上第一、二、三、四、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